



实现从“拿宪法说事”向“用宪法办事”的宪法思维转变



□ 莫纪宏（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2025年全国“宪法宣传周”活动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宪法深入人心”为主题，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更明确提出“加强宪法法律实施和监督，完善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制度机制”。这两项部署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系列论述一脉相承，深刻揭示了宪法的本质属性：宪法不是束之高阁的文本，而是治国理政的根本遵循；不是抽象的理论概念，而是具有现实效力的行为准则。

从实践来看，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宪法制度建设和宪法实施取得历史性成就：宪法修正案顺利通过，合宪性审查机制不断完善，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推进，宪法在国家重大改革、重大决策中发挥了根本保障作用。但也要看到，当前部分领域仍存在“拿宪法说事”的倾向——有的单位或部门在宣传和介绍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作用时只是将宪法等同于抽象的政治宣言，仅在会议讲话、宣传标语中提及；有的单位或教育机构热衷于将宪法学习停留在条文背诵层面，未能与具体工作、实际问题相结合；有的决策机构在面对复杂治理难题时，忽视宪法原则对决策的指引作用，导致制度执行与宪法精神出现偏差。破解这些问题难点，关键在于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突出宪法的“功效”属性，让宪法真正承担起时代使命与历史责任。

一方面，要将宪法实施融入国家治理各环节，无论是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等区域战略，还是规范平台经济、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都要以宪法规定的“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等原则为根本依据，确保重大决策“于宪有据”；另一方面，要让宪法成为人民群众权益保障的“护身符”，让每一个普通公民在宪法文本面前都享有平等和必要的话语权，针对就业、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的突出问题，用宪

法条款明确权利边界，规范权力运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每一次行政执法中都能感受到宪法的温度与力量。

实现从“拿宪法说事”向“用宪法办事”的转变，还需要着力转变宪法学研究的叙事风格，深化“宪治”内涵。长期以来，部分宪法学研究存在“经院化”倾向：过度聚焦抽象的法理推演，忽视宪法在基层治理中的实践形态，偏重比较法上的制度借鉴，未能充分结合中国国情提炼本土化经验；关注文本解读多、关注实施效果少，导致研究成果与治理需求脱节。这种“拿宪法说事”的研究范式，难以回应新时代对宪法实施提出的现实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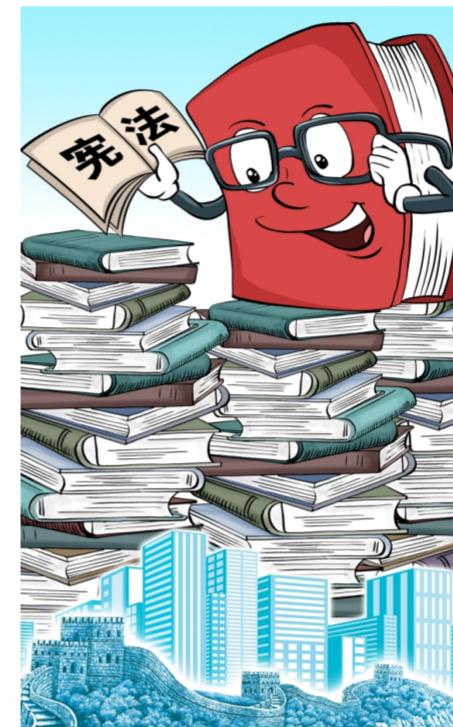
推动宪法思维转变，首先要树立“问题导向”的研究理念，将“宪法治国”作为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专门课题系统研究。例如，针对超大城市治理中的“老旧小区改造业主意见分歧”“充电桩安装物业阻挠”等问题，研究如何通过宪法“公民的基本权利”条款平衡各方利益；针对数字经济中的“数据权属争议”“算法歧视”等难题，从宪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原则和精神出发探索制度解决方案。其次要创新研究方法，打破“纯法理”研究的局限，引入实证研究、案例分析等方法，通过梳理法院涉宪法精神的典型案例、总结地方人大宪法监督实践经验，让宪法研究更接地气、更具实效。最后要拓展研究视野，将宪法实施与国家法治统一紧密结合，研究如何通过宪法解释、合宪性审查等机制，解决不同层级法规规章间的冲突，确保国家治理在宪法框架内有序推进。

全面实现“用宪法办事”，根本在于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为基础，科学阐释宪法在完善国家法治统一制度机制中的核心功能，破解两大关键难题。第一个难题是如何从宪法文本规定中合理推导出宪法原则。宪法条文具有高度抽象性，例如“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等原则，需要结合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进行体系化解读。通过“宪法进社区”等活动，用典型案例解读宪法

二，是强化监督刚性，让宪法约束落地见效。提升合宪性审查能力，对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开展常态化“体检”，及时纠正与宪法精神冲突的内容。

拓宽监督渠道，建立群众参与的备案审查建议机制，让人民群众在宪法面前有更大的话语权，将宪法监督融入基层治理，确保行政行为、司法裁判始终符合宪法规定。

三是深化全民普法，让宪法意识融入日常。把宪法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针对公职人员开展宪法履职培训，重点强化执法、司法人员的宪法应用能力。通过“宪法进社区”等活动，用典型案例解读宪法



权利，让人民群众懂宪法、用宪法维权，真正从“用宪法办事”中体悟到宪法的“好处”和“实惠”。

故唯有立法锁定宪法、监督守护宪法、全民践行宪法，才能真正实现从“拿宪法说事”到“用宪法办事”的质变。

从“拿宪法说事”到“用宪法办事”，不仅是宪法思维的转变，更是法治实践的深化。当前，我们正处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肩负着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保驾护航的重大使命。让我们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推动宪法学研究更接地气、宪法实施更见实效，让宪法真正成为治国理政的根本遵循，人民幸福生活的根本保障，为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实施情况报告制度”的改革部署：“十五五”规划建议强调“加强宪法法律实施和监督”。我国宪法明确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以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但这些职权的行使尚未全面纳入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制度。宪法实施情况报告制度通过定期梳理宪法实施进展、评估实施成效、分析存在问题，并接受人大审议与社会监督，能够直面公众的宪法期待，实现宪法监督的全流程、闭环式运行，为强化宪法监督提供重要制度支撑。

通过宪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常态化公开，树立遵守宪法的典范，曝光并问责违宪行为，将对公权力机关和公职人员形成监督压力，推动领导干部等“关键少数”增强宪法敬畏意识，提升依宪履职的自觉性与责任感，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使“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成为现实。宪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具体设计应在全国人大行使监督权的框架下推进，可由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负责发布。

【作者单位分别为中共威海市委党校、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



中国法学会刑事执行法学研究会第一次会员大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陈红卫 见习记者柳源远 11月29日，中国法学会刑事执行法学研究会第一次会员大会在北京举行。本次大会由中国法学会刑事执行法学研究会主办，中国政法大学承办，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协办，来自刑事执行法学界及实务界的200余名会员代表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标志着中国法学会刑事执行法学研究会正式成立与机制重组，重组设立中国法学会刑事执行法学研究会凝聚学界与实务界专业力量、推动新时代刑事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王洪祥，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吴言军，中国政法大学党委书记姜泽廷出席大会开幕式并致辞。

王洪祥指出，本次会议为新时代刑事执行法学研究与实践指明了方向。他围绕“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核心目标，就研究会如何贡献智慧和力量、更好发挥自身作用，提出了三个方面的要求：一是坚持政治引领，确保研究会的工作始终坚持以正确的政治方向，构建中国自主的刑事执行法学知识体系；二是聚焦服务大局，立足立法修法需求，围绕监狱法修订、看守所法制化等重点任务，针对减刑假释制度完善、财产性判项与减刑假释关联等关键问题开展研究；三是强化自身建设，加强政治建设、制度建设与平台建设，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打造高水平学术品牌，提升研究会工作规范化水平。

吴言军指出，刑事执行关乎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司法公正，体现国家法治文明程度。他对刑事执行法学研究会的进一步工作提出四点希望：第一，坚持正确方向，坚定道路自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根和魂，全面融入刑事执行法学研究各方面、全过程；第二，突出实践导向，立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紧扣刑事执行领域重难点问题，推动理论与实践创新融合；第三，强化学术研究，发挥人才与资源优势，搭建理论研究者与实务工作者交流平台，产出高质量学术成果，培育政治坚定、专业过硬的专业人才；第四，深化对外交流，通过合作研究、国际论坛、双语刊物等形式拓展交流渠道，加强我国刑事执行法学建设经验总结与宣介，提升中国特色刑事执行法学理论与话语体系的国际传播力和影响力。

姜泽廷指出，刑事执行是刑事司法活动的最后一道环节，是实现国家刑罚目的、维护司法公正、保障社会稳定的关键所在。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化刑事执行法学理论研究，完善刑事执行法律制度，提升刑事执行质效，是一项重要课题。刑事执行法学一直是中国政法大学重点关注和支持的研究领域之一。未来，中国政法大学将一如既往地关注和支持研究会的建设与发展，希望研究会坚持正确方向，服务法治实践；深化理论研究，促进学术繁荣；搭建桥梁纽带，凝聚各方智慧；培养专业人才，建设高端智库。

大会开幕式由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王振江主持。开幕式后中国法学会刑事执行法学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及负责人，并表决通过了副秘书长、会长会议秘书长聘任名单。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成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全国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王立山当选中国法学会刑事执行法学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会长。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2025年全国年会举办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洋 日前，中国刑法学研究会2025年全国年会在陕西西安举办。中国法学会副会长赵昌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雷建斌，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沈亮，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葛晓燕，陕西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刘强出席开幕式并致辞。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贾宇主持开幕式。

赵昌华指出，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理论创新、实践赋能、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他强调，中国刑法学研究会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对研究会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把中国法学会“九代会”精神落到实处，确保研究会工作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要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刑法学领域的研究阐释，聚焦刑法领域重大现实问题开展研究，立足中国国情，总结提炼我国刑事司法实践成功经验，构建中国特色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要针对新时期经济发展、社会治理中的突出问题，提出科学有效的刑事对策建议，积极服务国家发展大局。要在加强自身建设上下功夫，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在依规办会上发挥表率作用。

西北政法大学党委书记赵万东致开幕词。“人民教育家”，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高铭暄在开幕式上作书面讲话。

本次年会以“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安全的刑法保障”为主题，设置有主旨报告、多个平行论坛及研究生论坛。年会由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主办、西北政法大学承办。来自中国法学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同志，陕西省委政法委有关负责同志以及全国各地高校、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参加会议。

宪法实施的中国路径与制度保障



□ 宋振威 卓渊泽

加强宪法实施，一直是我们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方针。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十五五”规划建议）强调：“加强宪法法律实施和监督，完善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制度机制。”

宪法实施的中国路径：政府推动与人民参与相结合

宪法实施对任何现代国家都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其中既有普遍的规律，也因国度制度与国情的不同而呈现显著差异。中国宪法实施的特殊性，植根于其独特的政治与法律属性。我国宪法并非一般意义上的法律文本，它明确规定了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与政治任务，具有比西方国家更为鲜明的政治导向。因此，我国宪法的实施不仅包括宪法规范的具体落实，也涵盖其中所蕴含的政治价值理念的贯彻。在推动宪法实施的相关制度安排时，必须立足于“公民一国家”关系视角，始终保持高度谨慎，坚持在党中央的统一部署下稳步推进。

西方国家的“进化理性主义”宪法实施模式，通常耗时漫长、成本高昂，目标不够明确且不确定性较强，难以适应面临经济发展与政治改革双重压力的发展中国家，尤其不符合中国国情。对于中国等后发型法治国家而言，要加速宪法实施与宪法文化的形成，“政府推动型”模式不可或缺。在这一模式下，国家需要将更多的宪法资源与力量投入体制机制的建设与完善中，唯有如此，才能取得显著成效。

当然，我国宪法实施虽然离不开政府自上而下的“政治实施”，但也必须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赋予人民群众在宪法实施过程中更大的话语权。

究制定宪法全面实施规划纲要等重要文件，以法治规划形式对制度体系建设作出阶段性安排；第二，在制度建设过程中，注重发挥党委政法委员会与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的职能，统筹推进各项制度的系统化整合；第三，确保党对宪法实施的领导覆盖全过程、各领域，形成全方位的引领格局。

二、完善宪法全面实施的基础性制度框架 我国宪法虽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宪法解释权，但该机制在实践中尚需进一步完善和发挥作用。部门法层面的宪法解释体系也有待健全。当前社会转型期中，多元观念并存，由此引发的宪法争议与实践冲突日益增多。因此，应重视宪法解释制度的构建与完善，尤其需要引入多元社会主体对话协商的机制。宪法修改是保持宪法稳定性与社会适应性的重要方式。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先后颁布四部宪法，并对现行宪法进行了五次修正，这些均属于国家层面的推动，修改动议机制的主动性仍有提升空间。未来应进一步发挥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作用，在党的领导下，探索构建多方社会主体共同参与的宪法完善机制。

我国宪法以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为党的长期执政提供了坚实的宪法依据。然而，如何将党的领导规范、系统地融入宪法实施全过程，仍是当前需要深入探索并解决的重要课题。党的领导是宪法得以全面实施的根本保证，必须将党在领导宪法实施中积累的实践经验进一步制度化、机制化，通过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使宪法实施贯穿于国家治理的各环节和各方面。

为增强党在宪法全面实施中的引领作用，有必要由党中央对宪法实施制度体系进行顶层设计与战略部署，明确根本遵循。具体举措包括：第一，研

